

天津市 2017 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17 年市级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18654.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28.1 万元，同比减少 2.8%。
具体情况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515.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45.7 万元，同比减少 9%，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出国事项审核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7 年因公出国团组 634 个，出国 1578 人次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82.7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2841.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17.6 万元，同比增加 47.7%，主要原因是公安、法院、监狱、戒毒等部门的执法执勤用车已达报废条件，按规定进行更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41.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88.9 万元，同比减少 7.2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改革要求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。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 7060 辆，购置公务用车 100 辆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 756.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11.1 万元，同比减少 21.8%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压减公务接待支出。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 5529 批次，49973 人次。